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包一)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4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94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6113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一)	7500000.00	7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一：全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采购一批；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为正版教材，否则假一赔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段，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开标时间顺序获得一个包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其余包段该供应商如投标，可以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8 学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4.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高明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09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明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09933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高明浩 联系方式：0391-6623030、15238709933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2026-2028 学年
4	包采购预算：约 750 万码洋，包最高限价：约 750 万码洋，高于包采购预算及包最高限价的为视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学生教材费用预收费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规 定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免费
10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付款方式：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采购人以折扣后实洋结算书款，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实洋普通正规发票。
1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 50000 元履约保函，于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
14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9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2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五级“1)” 六级“a.” 七级“a)”，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7 要求编制的，其投标被否决。
23	1. 由于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时，只填写纯数字，本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示例： 报价（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中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100%； 报价（2）、除（1）之外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90%； 报价（3）、除（1）和（2）之外的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90%。 投标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就填写为 100909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供货期填写服务期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示例：报价（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中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100%； 报价（2）、除（1）之外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90%； 报价（3）、除（1）和（2）之外的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90%。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标题</td><td style="width: 70%;">内容</td></tr> <tr> <td>单位名称</td><td></td></tr> <tr> <td>投标报价</td><td>1009090</td></tr> <tr> <td>供货期</td><td>2026-2028 学年</td></tr> <tr> <td>质量标准</td><td>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td></tr> </table> 2. 供应商投标正文投标函中的报价仍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正常填写，评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文为准。	标题	内容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1009090	供货期	2026-2028 学年	质量标准	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标题	内容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1009090										
供货期	2026-2028 学年										
质量标准	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一章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3.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70%向代理机

构缴纳代理服务费71400元。

5.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项目服务要求偏离表

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廉洁责任承诺书

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图书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保险费、利润、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

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文件解密；

- (3)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4) 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0.5 开标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章 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人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包预算价或者包最高限价（有效折扣≤100%）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二) 详细评审

商务标（明标）：70 分 技术标（暗标）：3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 (44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评审价=各分项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1）各分项的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该分项最低评审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得分=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报价得分+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报价得分 （3）各分项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A. 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报价得分（2）（4 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该分项的最低评审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分项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价））×4%×100 B. 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报价得分（3）（40 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该分项的最低评审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分项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价））×40%×100

	教材质量保障情况 (20 分)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出版社经销代理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每少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对应的出版社经销代理资质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同一学校不同年度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标 (暗标)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不限于人员配备数量、职责分工、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经验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合理、完整，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配非常详细合理，有完整、严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强、经验丰富、合作默契，整体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4 分； b.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基本详细、合理，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任务分配基本明确、相对合理，有具体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突出、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服从领导安排，整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c.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齐全，人员架构、岗位职责、任务分配等分工相对合理、相对明确，团队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人员专业一般、工作效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d.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少、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重复、混乱，无具体团队管理制度，得 1 分； e.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教材供货方案（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教材供货方案（不限于教材配送措施、教材配送管理流程、教材交货及验收方案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4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3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2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不具备操作性，得 1 分； e.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不限于教材供应保障措施、到货率承诺、教材预订反馈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且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b.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具有合理性，措施基本到位，具有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c. 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措施到位一般，针对性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d.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空洞，合理性差，措施未到位且针对性差，不太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e.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因质量或其他相关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售后咨询反馈、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4 分； b.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服务响应具有时效性，响应程度满足要求，相关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逻辑相对清晰、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c.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服务响应一般，响应程度一般，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得 2 分； d.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响应速度较差，内容考虑不周、逻辑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合理的，得 1 分。 e.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的相关预案、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高效合理，逻辑清晰，能够最大化程度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4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具有逻辑性，基本能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3 分； c.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逻辑性一般，勉强能解决部分突发事件的，得 2 分；

		d.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差，逻辑性差，不能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1 分； e.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教材质量保障措施（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教材质量保证措施（不限于教材质量保障目标、运输保护措施、保证所送教材无劣质、无盗版，且降低差错率、残缺等质量问题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及承诺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把控措施科学合理，相关处置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 b. 方案内容简单但相对齐全，考虑周到，把控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相关处置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c.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缺失，把控措施合理性一般，相关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d.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把控措施合理性差，相关处置措施针对性差，得 1 分； e.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以学校和学生实际需求出发结合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其相关伴随服务（不限于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教材结算优化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提供的其他服务合理成熟、内容非常齐全，针对性、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实质意义的帮助，得6分； b. 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合理、内容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对项目实施相对具有一定的帮助，得4分； c. 提供的增值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项目实施有部分的帮助，得 2 分； d. 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

		一般，对项目实施帮助程度有限，得1分； e. 未提供或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性差、内容差，针对性及可行性差，对项目实施无帮助，得 0 分；
--	--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

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十二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包采购内容：全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采购一批。

2. 本包段教材金额约 750 万码洋，其中：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中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码洋约 100 万；

（2）除（1）之外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码洋约 80 万；

（3）除（1）和（2）之外的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码洋约 570 万。

3. 服务期：2026-2028 学年；

4. 交货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位置；

5. 质量标准：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教材；

6.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段，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开标时间顺序获得一个包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其余包段该供应商如投标，可以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为正版教材，否则假一赔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无论购书量多少，供应商都应在工作日 8 点至 18 点的时间段免费送书上门，免费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上架（特殊情况下，少于 30 本的教材，双方沟通后可以以物流方式发至学校）。对发现的缺页、错装、污损（包括运输途中损坏）和磁盘损坏等情况，供应商无条件调换或结账时扣除书款。

2. 供应商须严格按订单要求进行采购，保证接到教材订单十天内到书。对订单中的不再版或其他原因订不到的教材，自接到订单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告知采购人，以便调换版本。对一些需经特殊渠道供货的教材（如职业技能考证指定教材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采购。

3. 供应商须给采购人提供各出版社最新出版的教材预订书目，并按采购人订购教材种类与数量免费提供各类教材样书（含教学参考书），其中采购人订购教材数量 1-50 本的免费提供 2 本样书，51-200 本的免费提供 4 本样书，201 本以上的免费提供 6 本样书。

4. 供应商所供教材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打包，并提供规定的 EXCEL 电子版和纸

质送书清单，打包分装时要粘贴详细的教材清单。

5. 在教材发放期间，供应商至少选派 5 名熟悉教材发放流程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教材管理人员进行教材发放工作。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合作期内的余用教材无条件退回。

7. 供应商在确保到书质量（正版教材）的同时必须努力确保课前到书率 98%以上（教育部标准）。对于极少数因客观原因（比如售缺、延期出版、不出版等）不能及时到书，也必须实事求是地、及时地告知，并积极主动竭力地帮助采购人妥善解决，以确保课前到书率和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不能保证课前到书率 98%以上者，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合作关系，供应商按每种（本）未到位教材总码洋的 10%承担违约金，若采购人临时急需教材供应商应 48 小时回告，并保证 2—6 日确保到书入库，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每种（本）教材总码洋 5%的违约金。

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第 1-7 条内容进行响应，存在负偏差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1.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供应商提供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不限于人员配备数量、职责分工、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经验等内容；

2. 教材供货方案：不限于教材配送措施、教材配送管理流程、教材交货及验收方案等内容；

3. 教材到货率保障措施：不限于教材供应保障措施、到货率承诺、教材预订反馈等内容；

4. 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因质量或其他相关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售后咨询反馈、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5.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的相关预案、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6.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不限于教材质量保障目标、运输保护措施、保证所送教材无劣质、无盗版，且降低差错率、残缺等质量问题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及承诺等内容；

7. 其他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伴随服务，不限于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教材结算优化等内容。

四、验收及结算方式

1.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是采购人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数量、金额、质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2. 结算方式：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采购人以折扣后实洋结算书款，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实洋普通正规发票。

3. 结算时间：每学期期末付清所有教材款，所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以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用百分比表示）形式进行报价，并最终该折扣进行供货。

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中标折扣；最终结算金额=图书实洋*数量。（例如：某本书码洋为 30 元，投标人所报折扣应为 90%，则该本书的实洋为 $30*90\%=27$ 元）

2. 报价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中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供应商投报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须为 100%，不允许下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不参与报价分计算；

(2) 除上述(1)之外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码洋基础折扣为 100%，供应商报价折扣 $>100\%$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码洋基础折扣为 100%，供应商报价折扣 $>100\%$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目录内的出版社

为保障供应商所供应的教材为正版教材，杜绝盗版、翻印、拼凑、私自改编的非正规教材，且杜绝中途断供、版本错乱、私自换版等问题，以下所列出版社名单为采购人近些年选用教材量较高的出版社，供应商需根据自身出版社经销代理情况做出响应。（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对应的出版社经销代理资质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电子工业出版社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4	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人民卫生出版社
6	人民邮电出版社
7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8	北京大学出版社
9	重庆大学出版社
1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1	清华大学出版社
1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3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6	教育科学出版社
17	人民交通出版社
18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19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	人民美术出版社
21	河南大学出版社
22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3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4	立信会计出版社
25	中国铁道出版社
26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8	科学出版社
2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0	北京出版社
31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2	同济大学出版社
33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34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5	航空工业出版社
36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37	浙江大学出版社
38	中南大学出版社
39	郑州大学出版社
40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41	复旦大学出版社
42	江苏大学出版社
43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44	冶金工业出版社
45	化工工业出版社
46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47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48	旅游教育出版社
49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50	湖南大学出版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_____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进行了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约_____ 码洋。根据公开
招标结果, 现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甲方将 2026-2028 学年教材的_____ 部分交乙方进行采购。

二、教材质量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为正版教材, 否则按教材码洋的 30 倍进行赔偿,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乙方所供应的教材如有残缺、错装、污损(包括运输途中损坏)和磁盘损坏等情况, 乙方无条件调换。

三、教材配送

1. 乙方所供应的教材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分类打包, 并提供规定的电子版(ENCEL)和纸质送书清单, 教材包装上必须注明教材的 ISBN 号、教材名称、版次、主编、出版社、单价、数量等。

2. 乙方应在甲方工作时间内免费将教材上架到甲方的教材库内。如遇特殊情况, 少于 30 本的教材, 双方沟通后可以以物流方式发至甲方。

3. 乙方要严格按订单要求进行采购, 保证接到教材订单十天内到书。对订单中的不再版或其他原因订不到的教材, 自接到订单之日起 3 日内告知甲方, 以便调换版本。

4. 乙方保证学生上课前一周 100%到货率, 且零差错。若课前到书率未达到 98%

以上,甲方可终止合作关系,乙方按每本未到教材码洋的 10%承担违约金。临时急需教材,乙方承诺在 2 小时回告,并保证 3 日到书入库,否则乙方须承担每本教材码洋的 5%作为违约金。

四、教材清退

乙方向甲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即有义务满足合作期间内甲方的余用教材无条件退回。

五、验收及结算

1. 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甲方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

(2)乙方提供的教材数量、金额、质量以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2. 双方按_____折扣对 2026-2028 学年教材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中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部分进行结算;双方按_____折扣对 2026-2028 学年教材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部分进行结算;按_____折扣对 2026-2028 学年教材的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部分进行结算。

3. 教材款由乙方自行垫付,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待教材清退结束后,双方核准实用教材并对教材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实洋正规发票。

4. 甲方每学期期末付清当学期所有教材款,所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订购教材种类与数量提供各类教材样书(含教学参考书),其中甲方订购数量为 1-50 本的免费提供 2 本样书,51-200 本的免费提供 4 本样书,201 本以上的免费提供 6 本样书。

2. 教材发放期间,乙方安排至少选派 5 名熟练教材发放流程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方教材管理人员进行教材发放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3. 乙方定期(每年 4 月、10 月)向甲方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并提供国内出版界最新的出版社动态信息。

4. 其他服务

(1) 乙方保证教材的到货速度和到货率。

(2) 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教材提供免费的教学课件、国家教育部专业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及其他数字资源。

(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教材建设与推广, 联系出版社为甲方自编教材提供便利, 并为甲方的优秀自编教材做宣传推广。

(4) 乙方与省内各大高校建立了教材微信群联系方式, 协助甲方与其他高校进行教材信息交流。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履约保证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 50000 元履约保函, 于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2.1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教材。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双方加盖公章签字后即可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 采购项目(包一)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项目服务要求偏离表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投标承诺函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	廉洁责任承诺书	
十一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以下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中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 %；

（2）除（1）之外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 %；

（3）除（1）和（2）之外的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 %。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折扣（%）

项目包名称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包一)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6-94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中教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_____ %
	(2) 除上述 (1) 之外的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_____ %
	(3) 除上述 (1)、(2) 之外的其他出版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	_____ %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项目服务要求偏离表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项目服务 要求	1				
	2				
	3				
	4				
	5				
					

注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第二项“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响应，逐条填写本表，响应的内容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 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 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教材质量保障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出版社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是否具有出版社经销代理资质)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第六项“教材质量保障”逐条填写本表，根据自身出版社经销代理情况做出响应。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出版社经销代理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议供应商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标文件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标题规则：一级“一、” 二级“（一）” 三级“1.” 四级“（1）” 五级“1）” 六级“a.” 七级“a）”，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7 要求编制的，其投标被否决。